

大同大學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系(含電機系、電機研究所、通訊研究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之審查。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
三、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查。
四、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
六、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
七、有關教師升等申復事項之審議。
八、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九、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
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者。
-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九至十三人組成之，但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表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議案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必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參加會議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須負保密之責。
-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教評會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並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補足。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研究成果之

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認定。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本系教評會必要時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委員，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之。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議，應作詳細會議記錄，並專卷存檔備查。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未通過，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